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655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龍潭渴望園區計畫案」時,已無償捐贈土地,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4月2日府農林字第0970100292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府來文表示○○公司在整體開發完成範圍內之建築用地申請建築,擬具水土保持計畫,並經主管機關核定。惟貴府所述之水土保持計畫,係指龍潭渴望園區開發案申請程序中所提出之相關計畫;亦或該園區開發案已完成後,另於園區內因建築需求而提出之水土保持計畫,因涉及本案無償捐贈土地與應收繳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,是否屬於同一案件之認定,仍請貴府先協助查明並提供相關資料,俾利本局憑辦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